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67-03

修正案号: 39-437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后压力隔框后侧有无损坏和裂纹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线号为001至175(含)的波音767系列 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4-05-10 修正案: 39-13505
- 2. CAD1988-B767-07 修正案: 39-0207
- 3. CAD1988-B767-07 R1 旧编号: CAD88 103-B767. 0019.53R1
- 4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53-0026 1987 年 11 月 19 日
- 5. 波音服务通告 767-53-0026R1 1989 年 03 月 16 日
- 6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026R5 2004 年 01 月 29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88-B767-07, 39-0207

为防止由于后压力隔框疲劳裂纹,导致飞机快速释压,并可能损坏或干涉穿越该隔框的飞机控制系统,进而导致飞机失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 1988-B767-07R1(旧编号CAD88-103-B767.0019.53R1)的要求

A、在累积6000次飞行循环前或1988年9月26日

(CAD1988-B767-07,修正案39-0207的生效日期)后1000次飞行循环 内,以后到者为准,除非在最近5000次飞行循环内已完成,此后以不 超过6000次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3-0026,或 修改版1对整个机体站位1582处压力隔框后侧进行一次详细检查, 查看 是否有损坏(按照结构修理手册的定义)和裂纹。

- B、在累积25000次飞行循环前,此后以不超过6000次飞行循环的 时间间隔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3-0026R1的施工说明C段的要求对 机体站位1582处压力隔框进行一次涡流探伤检查。
- C、为执行本适航指令A段和B段的要求,飞行循环次数可用座舱压 差等于或大于2. OPSI的增压循环数来计算。该增压循环数的计算方法 不能用于计算本适航指令E段所要求的飞行循环数。
- D、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3-0026R1施工说明注4的要求,在下次 飞行前,修理本适航指令A段和B段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所有损坏和裂纹。 本指令生效后, 其修理工作必须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B767-53A0026R5版的要求进行。

本适航指令的新要求

详细目视检查

注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、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 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 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
详细目视检查及涡流探测检查

- E、依照波音ASB 767-53A0026R5的施工说明的要求, 按本指令E(1) 或E(2)段所规定时间的后到者,对后压力隔框后侧进行一次详细目 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坏和裂纹,并对后压力隔框进行高频和低频 涡流探测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此后,以不超过1800次飞行循环 的间隔重复上述检查。完成本段要求的首检后,可终止本指令A段和B 段所要求的检查。
- (1) 在累积25000次总飞行循环前,或在按照CAD1988-B767-07R1 所做的最近一次检查之后的1800次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者为准:或
 - (2)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。

修理要求

F、如果在本指令E段所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损坏或裂纹: 根据具体情况,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F(1)或F(2)要求的工作:

- (1) 对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53A0026R5施工说明的限制范 围内的修理, 按照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修理。
- (2) 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限制外的任何修理,按照适航当局批 准方法修理,对于本段所要求的经被批准的修理方法,必须是针对本 指令的。

替代方法

G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3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3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